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俞鹏、周东华及赵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15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二、关于2015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后，截至2015年6月30日，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两笔借款担保，公司以房地产抵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所有对外担保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经营正常，目前不存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风险。

三、关于2015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关联董事为公司担保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被提名人李量先生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第3.2.3所规定的情形。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李量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鹏、周东华、赵斌

2015年8月26日